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0856B02B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浚县水利局(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) (单位名称) 的 浚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-理峪村菇棚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浚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-理峪村菇棚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天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0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天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**建筑业**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